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 名称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 8 号线联络通道施工项目	联系人	凌俊伟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与丰庆路交叉口东侧		
项目名称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郑州 8 号线联络通道施工项目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p>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六大街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付利。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p> <p>用人单位 8 号线联络通道施工项目丰庆路站~白庙站区间起点位于东风路与丰庆路交叉口东侧,沿东风路向东敷设,下穿园田路、信息学院路、市政隧道、河南省康复中心康复楼、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欧洲花园,终点位于东风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侧,到达白庙站,在白庙站接收端线路中心线与车站侧墙夹角约为 75°。</p> <p>丰庆路站~白庙站区间起点里程为左 DK30+821.341,终点里程为左 DK32+263.332,左线长度 1444.638m(左线长链为 2.647m),右线长度 1446.633m(右线短链为 0.021m),区间坡型为长下坡,左线最大坡度为 11.36%,右线最大坡度为 11.383%。区间在右 DK31+379.191(左 DK31+379.191)设置 1 座联络通道,埋深 17.2m,在右 DK31+878.691(左 DK31+876.023)处设置 1 座联络通道,埋深 22.6m,联络通道均采用机械法施工。主线隧道管片外径 6.2m,管片内径 5.5m。1#联络通道线间距 14.2m,2#联络通道线间距 14.2m。</p> <p>联络通道采用顶管法施工,衬砌厚度 250mm,外径 3260mm,环宽 900mm。每环管节分为 B1 与 B2 块两种类型,在联络通道洞口位置设置钢结构衬砌环,并采用洞门结构保证与主隧道连接部位的承载力与防水性能。为保证顶管施工的安全性,始发与接收均采用套筒施工工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p>		

	规定,用人单位 8 号线联络通道施工项目行业分类属于“五 E 建筑业 (二)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1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风险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		
项目负责人	刘耀凯		
现场调查人	刘耀凯、王明辉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2.3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申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耀凯、方啊照		
采样、检测时间	2023.12.12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申涛
报告完成日期	2023.12.30	报告编号	DX/JP-ZP231207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根据检测环境、仪器、标准的要求,以及作业人员的接触情况,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筛选。</p> <p>地铁施工在不同阶段、不同的工序时产生不同的危害因素,本次检测期间用人单位 8 号线联络通道施工项目设备均已安装到位,主要进行左线联络通道的掘进施工和右线接收端的焊接作业。在掘进施工作业时,只进行盾构机的掘进和管片安装。</p> <p>此次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类别如下:</p> <p>其他粉尘 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噪声、紫外辐射。</p> <p>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和时间加权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工作场所的臭氧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紫外辐照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p>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其他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噪声、紫外辐射。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p>		

	<p>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和时间加权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工作场所的臭氧浓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紫外辐照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建议：</p> <p>(1) 加强对作业工人工作期间防尘口罩、防噪声耳塞等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p> <p>(2) 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制度，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应接受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确保能够胜任日常监测工作。</p> <p>(3) 在醒目的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危害告知卡，配发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要求正确佩戴，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p> <p>(4)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等工作，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5)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如“注意通风”“注意粉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听器”“当心弧光”“戴防护镜”等警示标识。</p> <p>(6)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

现场影像资料

